证券代码：002212 证券简称：天融信 公告编号：2021-082

## 天融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北汽蓝谷签署战略合作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签署的协议为战略合作协议，属于双方合作意愿和基本原则的框架性、意向性规定。

2、本协议的签署不会对公司本年度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构成重大影响，未来随着双方业务合作的进一步加深，预计将对公司经营发展产生积极影响。

一、协议签署概况

2021 年 8 月 11 日，天融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融信”或“公司”）与北汽蓝谷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汽蓝谷”）在北京签署《战略合作协议》（以下简称“合作协议”或“本协议”）。

本协议签署后，天融信和北汽蓝谷将建立深度战略合作关系，推进双方通过在车联网安全、工业互联网安全、信息研发技术等领域开展深度合作。

本次签署的合作协议为意向性文件，不涉及具体金额，自双方有效签署后生效。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规定，本协议的签署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二、交易对手方介绍

北汽蓝谷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12MA01FE9D1J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与内资合资）

法定代表人：陈江

注册资本：33,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8 年 11 月 05 日

经营范围：计算机系统集成；软件开发；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数据处理；零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电子产品、通讯设备；互联网信息服务；经营电信业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互联网信息服务、经营电信业务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区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注册地址：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科谷一街 10 号院 6 号楼 5 层 505-1C。

北汽蓝谷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具备良好履约能力。

三、协议的主要内容

1、合作目标

双方本着优势互补、互利互惠的原则，充分发挥双方在行业领域内的品牌、渠道、产品、技术等方面的优势，通过在车联网安全、工业互联网安全、信息研发技术等领域开展深度合作，实现双方共同发展、合作共赢的目标。

2、合作内容

（1）双方发挥各自资源优势，就网络信息安全进行项目合作，包括网络信息安全产品的技术研究、联合研发、安全合规测试等。以车联网安全、工业互联网安全产品集成导入为方向，建立良好的项目与技术合作机制。同时，共同推动车联网安全、工业互联网安全等国家及行业相关标准的制定，合力打造安全生态链和产业链。

（2）双方共同投入资源进行紧密合作，共建安全运营能力。此合作致力于共同建立可推广的安全运营团队，为用户提供?防御、监测、控制和处置等安全服务，形成专业安全服务力量，建立事先防范、事中控制、事后处置的信息网络安全能力。

3、生效条件及时间

本协议自双方均签字或盖章后生效，有效期 3 年，双方可在协议有效期届满前 30 日内，协商确定续签事宜。

四、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签署合作协议后，天融信将和北汽蓝谷建立深度战略合作关系，依托双方在各自领域的深厚积累与领先优势，面向车联网安全、工业互联网安全、IT 信息安全等领域展开深度合作，全面整合双方在行业领域内的品牌、渠道、产品、技术、服务等方面的优势资源，合力打造行业领先的安全生态和产业链，共同为智能网联汽车行业高质量快速发展赋能。

本协议的签署不会对公司本年度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构成重大影响，未来随着双方业务合作的进一步加深，预计将对公司经营发展产生积极影响。本协议的签署不影响公司业务的独立性，公司不会因为履行本协议而对合作方形成依赖。

五、风险提示

1、本协议为双方开展战略合作的指导性文件，不涉及具体金额，对公司本年度的经营业绩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2、本次签署的协议为战略合作协议，属于双方合作意愿和基本原则的框架性、意向性规定。为后续推进具体合作奠定了良好基础，后续的合作以具体签订的协议为准，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其他相关说明

1、最近三年公司已披露框架性协议或意向性协议的情况

2019 年 11 月 18 日，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北京天融信科技有限公司与腾讯云计算（北京）有限责任公司在深圳签署《合作协议》，双方建立深度战略合作关系，推进在云服务及网络安全领域产品方案融合、市场拓展。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11 月 19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与腾讯云签署合作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88）。该协议按预期在正常推进中。

2、协议签订前三个月内公司第一大股东、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情况

（1）公司第一大股东郑钟南在本协议签订前三个月内，持股变动情况如下：

①2021 年 6 月 23 日，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9,000,000 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1 年 6 月 24 日、2021 年 6 月 26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持股比例变动超过 1%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67）、《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②2021 年 6 月 25 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983,100 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26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③2021 年 7 月 14 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1,630,000 股。

（2）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明泰汇金资本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明泰资本”）在本协议签订前三个月内，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10,166,493 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1 年 6 月 29 日、2021 年 7 月 7 日、2021 年 7 月 22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解除司法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72）、《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持股比例变动超过 1%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76）、《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股份被动减持计划时间过半未被动减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78）。

（3）因实施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顾浩女士获授限制性股票 200,000 股，该等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期为 2021 年 6 月 30 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25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关于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公告》（公告编号：2021-068）。

3、未来三个月内公司第一大股东、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限售股份解除限售及股份减持的计划

公司第一大股东郑钟南计划自 2021 年 5 月 25 日至 2021 年 11 月 24 日（根据法律法规禁止减持的期间除外），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 23,686,193 股，计划自 2021 年 6 月 17 日至 2021 年 12 月 16 日（根据法律法规禁止减持的期间除外），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 11,843,096 股。

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明泰资本与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开展的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因明泰资本所持公司股份被司法冻结，触发提前购回条款后构成违约，明泰资本质押的 74,000,997 股公司股份存在可能因平仓导致被动减持的风险，被动减持方式为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等法律法规所允许的方式；如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拟被动减持期间为 2021 年 4 月 22 日至 2021 年 10 月 21 日（根据法律法规禁止减持的期间除外）。

公司副总经理孔继阳先生拟自 2021 年 9 月 3 日至 2022 年 3 月 2 日（根据法律法规禁止减持的期间除外），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 150,000 股。

上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1 年 3 月 30 日、2021 年 5 月 25 日、2021 年 8 月 12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存在平仓风险暨被动减持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1-027）、《关于大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1-048）及《关于高级管理人员股份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1-080）。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上述已披露的减持计划外，公司未收到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拟在未来三个月内减持公司股份的通知。未来三个月内，公司不存在持股 5%以上股东所持限售股份即将解除限售的情形。

七、备查文件

《战略合作协议》。

特此公告。

天融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八月十二日

---

证券代码：002628 证券简称：成都路桥 公告编号：2021-062

## 成都市路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副总经理和监事会主席辞职暨选举监事会主席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成都市路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 2021 年 8 月 11 日收到公司副总经理王继伟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王继伟先生因工作原因申请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辞职后王继伟先生仍在公司任职。同日公司监事会收到公司职工代表监事、监事会主席王建勇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王建勇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监事会主席职务，辞职后王建勇先生不再担任公司及子公司任何职务。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王继伟先生、王建勇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监事会之日起生效。截至本公告日，王继伟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1,819,118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24%，王建勇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1,171,333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15%，辞职后其所持有股份将继续按照《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进行管理。

王继伟先生、王建勇先生在任职期间勤勉尽责、恪尽职守，为公司的规范运作、健康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对王继伟先生、王建勇先生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同时为确保公司监事会规范运作，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12 日召开第十一届职工代表大会第六次会议，选举王继伟先生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同日公司监事会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监事会主席的议案》，公司监事会选举王继伟先生（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主席，王继伟先生的任期自本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附件：王继伟先生简历

特此公告。

成都市路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八月十三日

附件：王继伟先生简历

王继伟先生，中国国籍，生于 1970 年 9 月，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注册一级建造师。王继伟先生曾任成都市路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常务副总经理、总经理，现任成都市路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监事。王继伟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1,819,118 股，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王继伟先生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市场禁入措施，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王继伟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002628 证券简称：成都路桥 公告编号：2021-063

## 成都市路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股份减持计划时间过半暨减持计划实施进展的公告

股东四川省道诚力实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1、截至 2021 年 8 月 11 日，四川省道诚力实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道诚力”）、成都江凯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凯置业”）、周维刚、邱小玲、郭皓为一致行动人，其中道诚力及其一致行动人江凯置业、周维刚合计持有成都市路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37,936,340 股股份，占公司目前总股本 758,728,215 股的比例为 4.9999%。相关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29 日披露的《关于股东减持股份后持股比例低于 5%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060）。

2、一致行动人邱小玲持有的 3,606,548 股股份已于 2021 年 6 月 29 日全部减持完毕，减持后不再持有公司股份；一致行动人郭皓持有的 600,000 股股份中的 400,000 股有限售条件股份为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得，因离职已于 2021 年 7 月 15 日由公司全部回购注销，剩余 200,000 股股份已于 2021 年 7 月 23 日全部减持完毕，减持后不再持有公司股份。相关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29 日披露的《关于股东减持股份后持股比例低于 5%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060）。

3、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16 日披露《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1-034），公司股东道诚力、江凯置业、邱小玲、郭皓计划自 2021 年 4 月 16 日起六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6,486,548 股（含 6,486,548 股），占当时公司总股本 762,216,215 股的比例不超过 0.8510%。

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12 日收到股东道诚力、江凯置业、邱小玲、郭皓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进展情况告知函》，截至 2021 年 8 月 11 日，道诚力、江凯置业、邱小玲、郭皓的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时间过半。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大股东、董监高在减持数量过半或减持时间过半时，应当披露减持进展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截至 2021 年 8 月 11 日，股东道诚力、江凯置业、邱小玲、郭皓共计减持公司股份 6,007,348 股，减持计划实施时间已过半，减持计划尚未完成。

二、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对比表

| 股东姓名 | 股份性质 |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 |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 |
|---|---|---|---|---|---|
| | | 股数（股） | 占总股本比例 | 股数（股） | 占总股本比例 |
| 道诚力 | 合计持有股份 | 17,841,388 | 2.3407% | 16,700,688 | 2.2011% |
| |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 17,841,388 | 2.3407% | 16,700,688 | 2.2011% |
| | 有限售条件股份 | 0 | 0 | 0 | 0 |
| 江凯置业 | 合计持有股份 | 16,000,000 | 2.0991% | 14,939,900 | 1.9691% |
| |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 16,000,000 | 2.0991% | 14,939,900 | 1.9691% |
| | 有限售条件股份 | 0 | 0 | 0 | 0 |
| 邱小玲 | 合计持有股份 | 3,606,548 | 0.4732% | 0 | 0 |
| |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 3,606,548 | 0.4732% | 0 | 0 |
| | 有限售条件股份 | 0 | 0 | 0 | 0 |
| 郭皓 | 合计持有股份 | 600,000 | 0.0787% | 0 | 0 |
| |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 200,000 | 0.0262% | 0 | 0 |
| | 有限售条件股份 | 400,000 | 0.0525% | 0 | 0 |

注 1：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15 日完成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公司总股本由 762,216,215 股变更为 758,728,215 股。上表减持前的持股比例计算总股本基数为 762,216,215 股，减持后的持股比例计算总股本基数为 758,728,215 股。

注 2：郭皓的 400,000 股有限售条件股份为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得，因离职已于 2021 年 7 月 15 日由公司全部回购注销。

三、其他相关说明

1、股东道诚力、江凯置业、邱小玲、郭皓本次股份减持事项严格遵守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要求。

2、股东道诚力、江凯置业、邱小玲、郭皓本次股份减持事项严格遵守预披露公告所披露的减持计划，不存在违反已披露减持计划的情形。

3、本次股份减持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

四、备查文件

道诚力、江凯置业、邱小玲、郭皓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进展情况告知函》

特此公告。

成都市路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八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628 证券简称：成都路桥 公告编号：2021-061

## 成都市路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成都市路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 2021 年 8 月 12 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8 月 12 日以电话、口头通知的方式发出。本次会议由同日召开的公司第十一届职工代表大会第六次会议选举的职工代表监事王继伟先生主持，应参加表决监事 3 名，实际参加表决监事 3 名。王继伟先生对本次监事会会议的通知时间向与会监事作了说明。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记名投票表决，会议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关于选举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监事会选举王继伟先生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主席，王继伟先生的任期自本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投票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成都市路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一年八月十三日

---

证券代码：002661 证券简称：克明食品 公告编号：2021-052

## 陈克明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半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 被委托人姓名 |
|---|---|---|---|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 股票简称 | 克明食品 | 股票代码 | 002661 |
|---|---|---|---|
| 股票上市交易所 | 深圳证券交易所 | | |
|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 董事会秘书 | 证券事务代表 | |
| 姓名 | 陈燕 | 刘文佳 | |
| 办公地址 | 湖南省长沙市雨花区环保科技产业园振华路 28 号 | 湖南省长沙市雨花区环保科技产业园振华路 28 号 | |
| 电话 | 0731-89935187 | 0731-89935187 | |
| 电子信箱 | kemen@kemen.net.cn | kemen@kemen.net.cn | |

2、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 | 本报告期 | 上年同期 |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
|---|---|---|---|
| 营业收入(元) | 2,050,560,524.21 | 1,938,155,363.21 | 5.80%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 43,120,614.41 | 222,576,052.05 | -80.63%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 20,434,846.97 | 211,622,497.65 | -90.34%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 176,971,717.76 | 315,065,203.90 | -43.83% |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0.130 | 0.698 | -81.38% |
|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0.130 | 0.688 | -81.10% |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1.67% | 9.49% | -7.82% |
| | 本报告期末 | 上年度末 |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
| 总资产(元) | 3,772,367,563.38 | 3,852,125,064.31 | -2.07%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 2,537,059,606.35 | 2,566,204,650.30 | -1.14% |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 41,647 | | |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 0 | |
|---|---|---|---|---|---|---|
|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 | | | | | |
| 股东名称 | 股东性质 | 持股比例 | 持股数量 |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 |
| | | | | | 股份状态 | 数量 |
| 湖南克明食品集团有限公司 | 境内非国有法人 | 27.32% | 92,082,387 | 0 | 质押 | 30,000,000 |
| 湖南省财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 境内非国有法人 | 6.68% | 22,506,200 | 0 | | |
| 克明面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 | 其他 | 1.46% | 4,924,218 | 0 | | |
| 陈源芝 | 境内自然人 | 1.31% | 4,413,000 | 0 | | |
| 张新慧 | 境内自然人 | 1.18% | 3,960,000 | 0 | | |
| 陈宏 | 境内自然人 | 1.17% | 3,926,698 | 2,945,023 | 质押 | 1,260,000 |
| 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019L-CT001 深 | 其他 | 1.00% | 3,361,801 | 0 | | |
| 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分红-团体分红-019L-FH001 深 | 其他 | 0.85% | 2,864,559 | 0 | | |
| 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投连-优选成长 | 其他 | 0.80% | 2,704,002 | 0 | | |
| 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分红-个人分红-019L-FH002 深 | 其他 | 0.59% | 1,992,787 | 0 | | |
|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 湖南克明食品集团有限公司是本公司的控股股东，陈克明为其实际控制人，亦为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陈源芝和陈宏为陈克明的家族成员。 | | | | | |
|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 张新慧通过证券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 3,960,000 股股份，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本公司 0 股股份，合计持有本公司 3,960,000 股股份。 | | | | | |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末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无

证券代码：002661 证券简称：克明食品 公告编号：2021-050

## 陈克明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陈克明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 2021 年 8 月 12 日上午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于 2021 年 8 月 2 日以电话及电子邮件形式发出通知，由董事长陈克明先生召集和副董事长陈晖女士主持，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11 人，实际出席董事 11 人，公司全体监事和部分高管列席会议。

本次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采用记名投票方式，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1、《关于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内容：具体内容详见 2021 年 8 月 13 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2021 年半年度报告》及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的公司《2021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1-052）。

表决情况为：11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陈克明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8 月 13 日

证券代码：002661 证券简称：克明食品 公告编号：2021-051

## 陈克明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陈克明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8 月 2 日以电话和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于 2021 年 8 月 12 日上午以现场会议结合电话会议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会议的监事 3 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刘洋先生召集和监事杨利娟女士主持。会议采用记名投票方式，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采用记名投票方式，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关于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内容：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陈克明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情况为：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表决结果为通过。

三、备查文件

（一）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

（二）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陈克明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 年 8 月 13 日

---

证券代码：000544 证券简称：中原环保 公告编号：2021-45

## 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建设洛阳市伊滨经开区（示范区）中央公园西轴城市综合开发项目并成立项目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12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建设洛阳市伊滨经开区（示范区）中央公园西轴城市综合开发项目并成立项目公司的议案》，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对外投资概述

公司与洛阳市规划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河南五建城乡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五建城乡”）组成联合体，投资建设洛阳市伊滨经开区（示范区）中央公园西轴城市综合开发项目。

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对外投资事项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实施，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地点：洛阳市伊滨经开区（示范区）

2.项目内容：伊滨经开区（示范区）中央公园西轴城市综合开发，包括伊东渠河道整治及景观绿化工程、中央公园西轴项目、酒流沟水库引流工程等。

3.项目投资：预计 18.76 亿元

4.合作模式：“社会投资人 + 工程总承包”开发建设模式。中原环保、五建城乡和伊滨区工委、管委会授权主体洛阳国展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洛阳国展公司”）共同设立项目公司，全面负责投资、融资、建设等工作。

5.合作期限：项目合作期限 5 年，其中开发建设期 4 年（暂定），分期开展。

6. 中标价格：年化投资收益率 7.5%，勘察设计费优惠率 15%，建筑安装工程费优惠率 0.8%。

三、拟成立项目公司概况

1.项目公司名称：中原国展开发建设有限公司（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为准）

2.项目公司注册资本：30,000 万元

3.股权结构：中原环保占比 79.5%，洛阳国展公司占比 20%，五建城乡占比 0.5%。

4.出资方式及资金来源：公司以货币方式出资，资金为公司自有资金。剩余部分由项目公司负责具体融资事项。

5.治理结构：项目公司董事会 3 人，中原环保提名 2 人，洛阳国展公司提名 1 人；董事长为项目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在中原环保提名董事中产生。监事会 3 人，中原环保提名 1 人，洛阳国展公司提名 1 人，职工监事 1 名。中原环保提名总经理、财务总监。

四、对公司的影响

本项目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公司积极服务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国家战略，助力洛阳副中心城市建设。该项目是公司积极融入地方经济建设，改善人居环境的重要举措，项目的顺利实施有利于发挥公司生态环境综合服务优势，提升公司市场竞争力。

五、风险提示

项目实施受国家及行业政策、市场环境、地方规划等多种因素变化影响，存在不确定性风险，公司将紧跟政策和市场动向，实施项目全生命周期管理，强化资金管控，严抓项目进度，积极防范风险，保障项目实施。

项目总金额、具体实施内容等均以正式合同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公司将根据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决议；

2.投资合作协议；

3.股东协议；

4.项目公司章程。

特此公告。

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八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0544 证券简称：中原环保 公告编号：2021-44

## 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通知时间：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2 日以书面送达或电子邮件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发出了召开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的通知。

2.表决时间：2021 年 8 月 12 日

3.会议方式：通讯方式

4.出席会议情况：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实际出席董事 9 人。

5.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通过《关于投资建设洛阳市伊滨经开区（示范区）中央公园西轴城市综合开发项目并成立项目公司的议案》

赞成票 9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特此公告。

中原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八月十二日

---

证券代码：002661 证券简称：克明食品 公告编号：2021-053

## 陈克明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减持股份后持股比例低于 5%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截至 2021 年 8 月 11 日，四川省道诚力实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道诚力”）、成都江凯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凯置业”）、周维刚、邱小玲、郭皓为一致行动人，其中道诚力及其一致行动人江凯置业、周维刚合计持有成都市路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37,936,340 股股份，占公司目前总股本 758,728,215 股的比例为 4.9999%。相关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29 日披露的《关于股东减持股份后持股比例低于 5%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060）。

2、一致行动人邱小玲持有的 3,606,548 股股份已于 2021 年 6 月 29 日全部减持完毕，减持后不再持有公司股份；一致行动人郭皓持有的 600,000 股股份中的 400,000 股有限售条件股份为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得，因离职已于 2021 年 7 月 15 日由公司全部回购注销，剩余 200,000 股股份已于 2021 年 7 月 23 日全部减持完毕，减持后不再持有公司股份。相关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29 日披露的《关于股东减持股份后持股比例低于 5%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060）。

3、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16 日披露《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1-034），公司股东道诚力、江凯置业、邱小玲、郭皓计划自 2021 年 4 月 16 日起六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6,486,548 股（含 6,486,548 股），占当时公司总股本 762,216,215 股的比例不超过 0.8510%。

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12 日收到股东道诚力、江凯置业、邱小玲、郭皓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进展情况告知函》，截至 2021 年 8 月 11 日，道诚力、江凯置业、邱小玲、郭皓的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时间过半。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大股东、董监高在减持数量过半或减持时间过半时，应当披露减持进展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截至 2021 年 8 月 11 日，股东道诚力、江凯置业、邱小玲、郭皓共计减持公司股份 6,007,348 股，减持计划实施时间已过半，减持计划尚未完成。

二、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对比表

| 股东姓名 | 股份性质 |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 |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 |
|---|---|---|---|---|---|
| | | 股数（股） | 占总股本比例 | 股数（股） | 占总股本比例 |
| 道诚力 | 合计持有股份 | 17,841,388 | 2.3407% | 16,700,688 | 2.2011% |
| |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 17,841,388 | 2.3407% | 16,700,688 | 2.2011% |
| | 有限售条件股份 | 0 | 0 | 0 | 0 |
| 江凯置业 | 合计持有股份 | 16,000,000 | 2.0991% | 14,939,900 | 1.9691% |
| |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 16,000,000 | 2.0991% | 14,939,900 | 1.9691% |
| | 有限售条件股份 | 0 | 0 | 0 | 0 |
| 邱小玲 | 合计持有股份 | 3,606,548 | 0.4732% | 0 | 0 |
| |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 3,606,548 | 0.4732% | 0 | 0 |
| | 有限售条件股份 | 0 | 0 | 0 | 0 |
| 郭皓 | 合计持有股份 | 600,000 | 0.0787% | 0 | 0 |
| |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 200,000 | 0.0262% | 0 | 0 |
| | 有限售条件股份 | 400,000 | 0.0525% | 0 | 0 |

注 1：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15 日完成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公司总股本由 762,216,215 股变更为 758,728,215 股。上表减持前的持股比例计算总股本基数为 762,216,215 股，减持后的持股比例计算总股本基数为 758,728,215 股。

注 2：郭皓的 400,000 股有限售条件股份为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得，因离职已于 2021 年 7 月 15 日由公司全部回购注销。

三、其他相关说明

1、股东道诚力、江凯置业、邱小玲、郭皓本次股份减持事项严格遵守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要求。

2、股东道诚力、江凯置业、邱小玲、郭皓本次股份减持事项严格遵守预披露公告所披露的减持计划，不存在违反已披露减持计划的情形。

3、本次股份减持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

四、备查文件

道诚力、江凯置业、邱小玲、郭皓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进展情况告知函》

特此公告。

成都市路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八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628 证券简称：成都路桥 公告编号：2021-061

## 成都市路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成都市路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 2021 年 8 月 12 日